附件1：

2025年度江北新区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江北新区2025年度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实施现代种业发展项目1个。

二、支持环节

（一）支持主体

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为从事种植、畜禽、水产种业发展推广，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及优新品种引进、繁育、创制、安全测试、推广等工作的相关农业企业、园区（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

1.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加强种质资源库（区、场、圃）建设，提升保种能力和水平。主要支持环节包括种质资源库（场、圃）田间工程建设及相关仪器设备等购置；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扩繁、鉴定评价等工作所需的材料、检测、鉴定等相关支出；维持保种要求的种群规模所需的饲料、基础设施维护、防疫和辅助运行等费用。

2.新品种选育与引进推广：支持自主或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新品种选育，支持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引进新品种，并开展示范推广。主要支持环节包括新品种选育必需的仪器设备购置、检测鉴定、试剂材料、实验试验等相关支出，新品种引进及相关观摩推广费用等。

3.种子生产加工能力提升及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支持种子生产企业改造种子加工装备，升级种子生产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种子加工水平；加大水稻集中育秧基地、蔬菜园艺种苗繁育基地、水产良种繁育场、种畜禽场等建设力度，提升本地优质种苗的供给保障能力。主要支持环节包括种子加工车间、晒场等建设，种子烘干、精选、包衣、包装等加工设备或检验检测仪器的更新改造等；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必需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农作物种苗基地组培室、人工气候室、暗化室、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亲本更新、养殖生产设备用具及繁苗必需的仪器设备等；畜禽良种繁育基地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

4.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主要用于补贴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储藏保管、自然损耗、转商亏损等费用。

（三）支持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8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立项；同一主体当年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同类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市公共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如有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将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原则上从2025年度储备项目库中提取立项。农产品生产主体申报项目前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监管，实现产品可追溯。

四、申报要求

（一）资格审查

各街道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筛选推荐项目，加强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和安全性审核，验证项目申报材料的可行性、真实性、合规性，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对于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内容的项目，要认真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必须予以淘汰。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由各街道组织申报。经街道初审后报新区经发局汇总，新区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最终立项结果在新区官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新区经发局会财政局下达立项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并报市备案。

（三）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文本以及附件材料等。各街道需汇总上报“2025年度江北新区现代种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由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与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至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申报材料要求纸质装订成册一式伍份，纸质版、电子版同时齐备方可视为成功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项目建设需在2026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凡不按要求进行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四）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的重要标准和依据，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需要在申报文本中认真填报项目实施绩效相关指标，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项目管理

（一）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接受市、区、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街道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项目负管理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实施；街道财政部门要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二）项目变更

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实施，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于项目批复实施后三个月内向所在街道提交申请，逐级上报，由新区经发局会财政局进行核准。因擅自变更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资金无法拨付的，自行承担责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不批准项目变更：项目完成时间申请延期超过半年；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投资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0%。

（三）项目验收

为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新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由各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向所在街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街道及时组织初验，并向新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新区经发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并组织专家验收。区级验收结束后将根据验收结果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完成率或投资完成率未达到50%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四）资金管理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区级验收后，由项目所在街道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各街道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补助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差旅补贴、车辆购置、企业基本运行费、常规生产资料费用等，及其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建立账页或专账（或发票上注明相关项目专用），项目必须有施工（采购）合同，资金收支要有合规的发票、银行凭证。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超过叁仟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账，**劳务用工费用支出均需打卡发放**。补贴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